

# 承 诺 函

**特别提示：该《承诺函》仅适用于交易方式为拍卖的资产转让项目。**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我方提出参与受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所属鲁 C3027V 别克牌 SGM6520UYAA 机动车项目（项目代码：\_\_\_\_\_）的申请，现依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参与本项目拍卖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规则》、《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拍卖实施办法》（修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竞价现场管理规定（暂行）》，接受中心采取拍卖方式组织本次交易，对拍卖的交易方式和规则已全面了解，自愿遵守本项目《承诺函》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参加本项目拍卖活动，并参与报价程序，承诺本次受让申请及在拍卖活动过程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我方愿意以不低于挂牌价购买在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本项目，承诺提交报名即视为以挂牌价出价。我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承诺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拍卖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拍卖交易方式或不了解所竞得标的为由予拒绝受让或拒绝付款。交易标的因权属、真伪、质量或使用性能等产生的问题与中心无关。

四、我方承诺按公告要求的有效报名时间段内自行登陆中心网站或委托中心会员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按照公告的提示提交报名材料，逾期未按规定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

我方保证向中心提交的资料、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或重大遗漏。

五、我方承诺于挂牌截止日 17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通过交易系统绑定本项目保证金付款银行信息，并使用该付款银行账户支付本项目保证金，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详见网站公告，账户信息以交易系统推送的收款账号为准。

未经中心同意，不得在确定受让方前退出报价活动或要求退回保证金。未购买成功且无违约责任的意向受让方，产权中心于确定受让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其保证金无息退还。

六、我方承诺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的，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组织交易；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的，采取拍卖方式组织交易。采取拍卖方式组织交易的，我方承诺在拍卖会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准时参加拍卖公司组织的拍卖会。

七、我方承诺在收到《结果通知单》后，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至产权中心指定账户。（如本项目公告或《资产交易合同》约定对以上办理时间有不同约定的，从其约定。）产权中心收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3〕21号）执行，产权中心按照收费基数的相应比例分档递减累加收取基础服务费。

1、协议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基础服务费	转让底价	10000 以下（含）	0.1%
		10000-50000（含）	0.08%
		50000 以上	0.05%

2、竞价成交

收费项目	收费基数（万元）	费率	
基础服务费	转让底价	500 以下（含）	3%
		500-2000（含）	2%
		2000-10000（含）	1%
		10000-50000（含）	0.5%
		50000 以上	0.2%

项目竞价成交但未产生溢价的，按协议成交方式计费。

八、我方同意本项目公告中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的所有内容，符合相关受让方资格条件。如因资格不符对转让方及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我方承诺如我方违反本承诺的，中心有权取消我方的竞买资格，扣收我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十、我方同意，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清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按要求完成项目移交的，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未能在在规定时间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构成违约。意向受让方同意产权中心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扣收保证金。受让方构成违约的，仍须承担本次交易活动受让方及转让方的全部交易费用。转让方和产权中心有权再次组织本项目的交易活动，再次成交的成交价如低于本次成交价，则差额部分由受让方补足，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上述费用的，转让方和产权中心有权向受让方进行追偿。

十一、因本承诺的履行或因与本承诺有关的其他方面而产生的任何问题、争议或分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产权中心或意向受让方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通知7日内，双方未能达成解决方案，则该问题、争议或分歧应向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承诺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本承诺函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方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

承诺方为自然人的：

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签字、手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手机号：

手机号：

2024年\_\_\_月\_\_\_日

2024年\_\_\_月\_\_\_日